

##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

### 壹、前言

半導體為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在全球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臺灣指數公司為衡量國內半導體業代表性股票表現，並滿足指數化投資應用需求，編製「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簡稱「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以「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指數」為母指數，篩選發行市值前 30 大股票，採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方法計算指數，作為臺灣半導體業代表性股票之投資標竿指數。

### 貳、計算與管理

- 一、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屬「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指數」成分股。

#### 二、成分股篩選：依發行市值由大至小排序，選取 30 檔成分股。

#### 三、權重計算：

1.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2. 依股票自由流通市值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30%，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其中，若成分股於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權重超過 30%，則以占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權重設為其權重上限。

#### 肆、指數計算方法

#####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報酬指數，就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 二、計算公式：

1.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 \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 \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4 次進行成分股審核，以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30 檔。
2.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3.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4.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2.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